
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

公示内容

公示稿 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

洛龙区人民政府李楼街道办事处
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-2035 年)

一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1.规划范围

李楼街道办事处位于洛阳市洛龙区，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。镇域规划范围为李楼街道办行政辖区范围，面积 36.51 平方公里。镇区规划范围为李楼村、向阳村、太平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，面积约 139 公顷。

2.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。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末至 2025 年，规划期末至 2035 年。

二、发展定位与目标

1.发展定位

落实上位规划对洛龙区的规划定位，综合分析规划区的交通区位、人口经济、自然资源等现状情况，规划区的发展定位为洛龙区重点街道，以文旅休闲、蔬菜种植交易等为主的农贸型街道。

2.发展目标

至 2025 年，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。农业产业格局得

到优化，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；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；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，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，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。

至 2035 年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，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。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，安全和谐、开放高效、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三、国土空间格局

1.落实三条控制线

落实洛阳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 1259.78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1096.10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15.36 公顷，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2.其他控制线

(1) 村庄建设边界

按照底线约束、总量平衡、布局优化的原则，以村庄现状为基础，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至 2035 年，规划区村庄建设边界 699.20 公顷。

(2) 历史文化保护线

李楼街道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11 处、17 处尚未定级文保单位以及 1 处省级传统村落。目前已划定隋唐洛阳城遗址 1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，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-2035）》等要求进行管控。

（3）洪涝风险控制线

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洛河、伊河洪涝风险控制线，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、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，禁止擅自填埋、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，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。

3.总体格局

规划区形成“一带、一廊、三轴、两片区、多节点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

一带：除沿伊河打造生态绿廊外，同时发展科技创新产业，构建科创走廊；

一廊：大运河生态廊道；

三轴：古城路发展轴、建春门大街文旅轴功能延续、南北两片区联动轴；

两片区：新李楼产城融合区、城镇生活区；

多节点：生活服务节点、文旅服务节点、科创服务节点。

四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1. 生态控制区

以天然林、公益林、湿地、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，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，将洛河、伊河河道岸线等划定生态控制区，面积 347.03 公顷。生态控制区内，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，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。

2. 农田保护区

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，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1096 公顷。农田保护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，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，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。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。

3. 城镇开发区

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。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415.36 公顷。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管制方式，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。

4. 乡村发展区

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1793.29 公顷。区域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，乡村发展区包括 2 类二级规划分区，按照“详细规划+规划

许可”和“约束指标+分区准入”的方式，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。

（1）村庄建设区

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699.20 公顷，主要分布在各个村庄内部。

村庄建设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，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、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。

（2）一般农业区

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1094.09 公顷，主要用地类型包括耕地、园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。

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、杂粮杂豆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，鼓励开展土地整治，提升耕地质量，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。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，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，允许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。

五、村庄分类与布局

按照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整治改善类、搬迁撤并类的思路，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规划区包含 3 个城郊融合类、3 个集聚提升类、2 个特色保护类、18 个整治改善类。

城郊融合类村庄：李楼村、西高村、东高村；

集聚提升类村庄：潘寨村、二南村、石坝村；

特色保护类：太平村、楼村；

整治改善类村庄：三官庙村、向阳村、桃园村、万年青村、白磧村、北王村、杨村、董村、城角村、太辉村、二北村、石人村、齐村、五郎庙村、焦寨村、下庄村、木庄村、火龙庙村。

六、规划实施与传导

1.规划传导

建立“街道-村（社区）”以及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的两级两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划定城镇单元，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；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单元，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。

（1）城镇详细规划传导

以城镇单元为基础，明确单元范围、面积、功能定位、建设用地面积等要求，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防灾减灾设施和公园绿地等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，落实城镇重要“绿线、蓝线、黄线、紫线、橙线、红线”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。

（2）村庄规划传导

对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整治改善类的村庄规划提出战略引导、底线管控、发展指引等方面的要求，形成村庄规划传导机制。

2.实施计划

对近中期做出统筹安排，编制更新改造、乡村振兴、整治修复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，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，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。

近时至 2025 年，重点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项目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。

公示稿 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

附图：

区位图

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

村庄布点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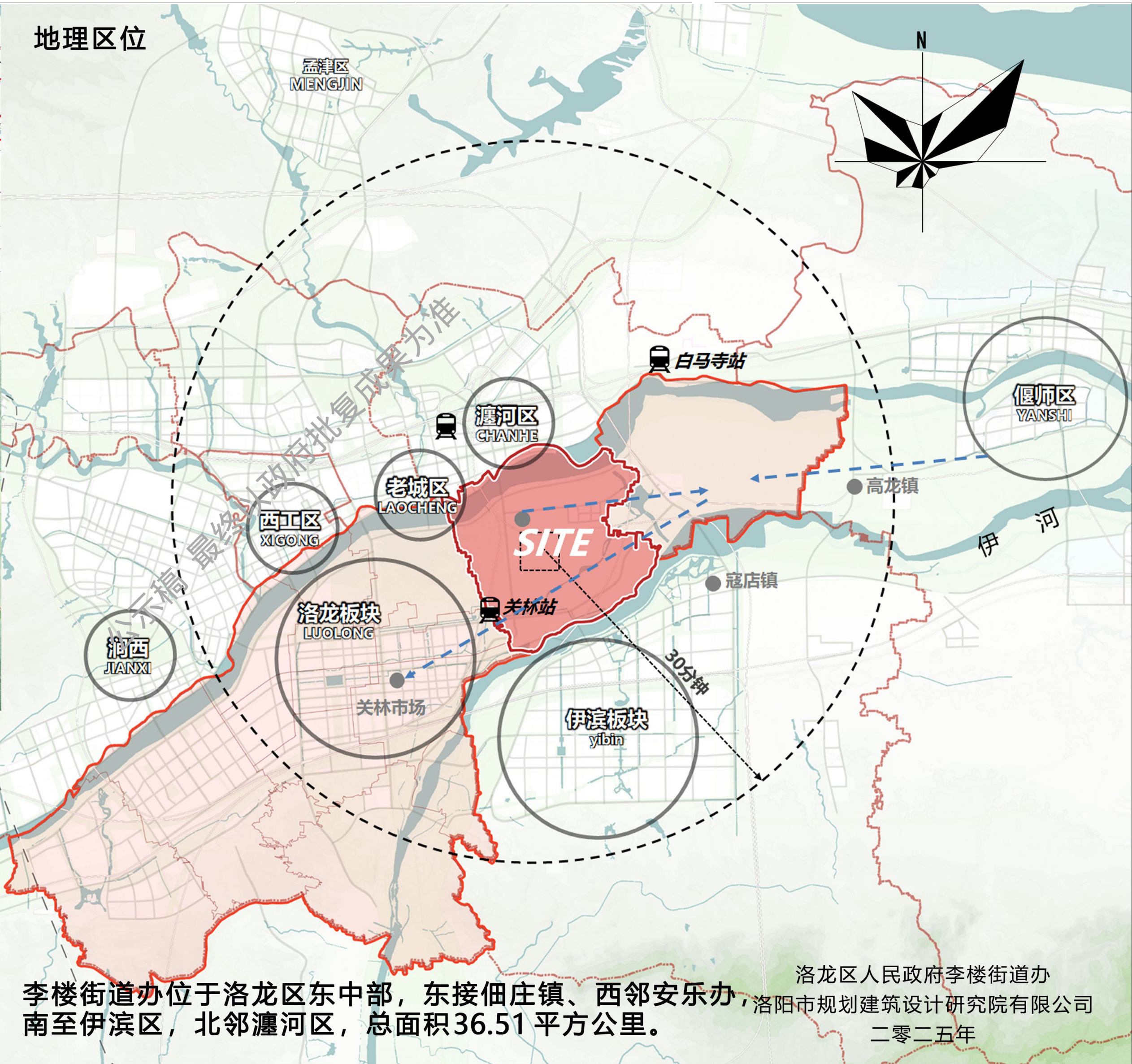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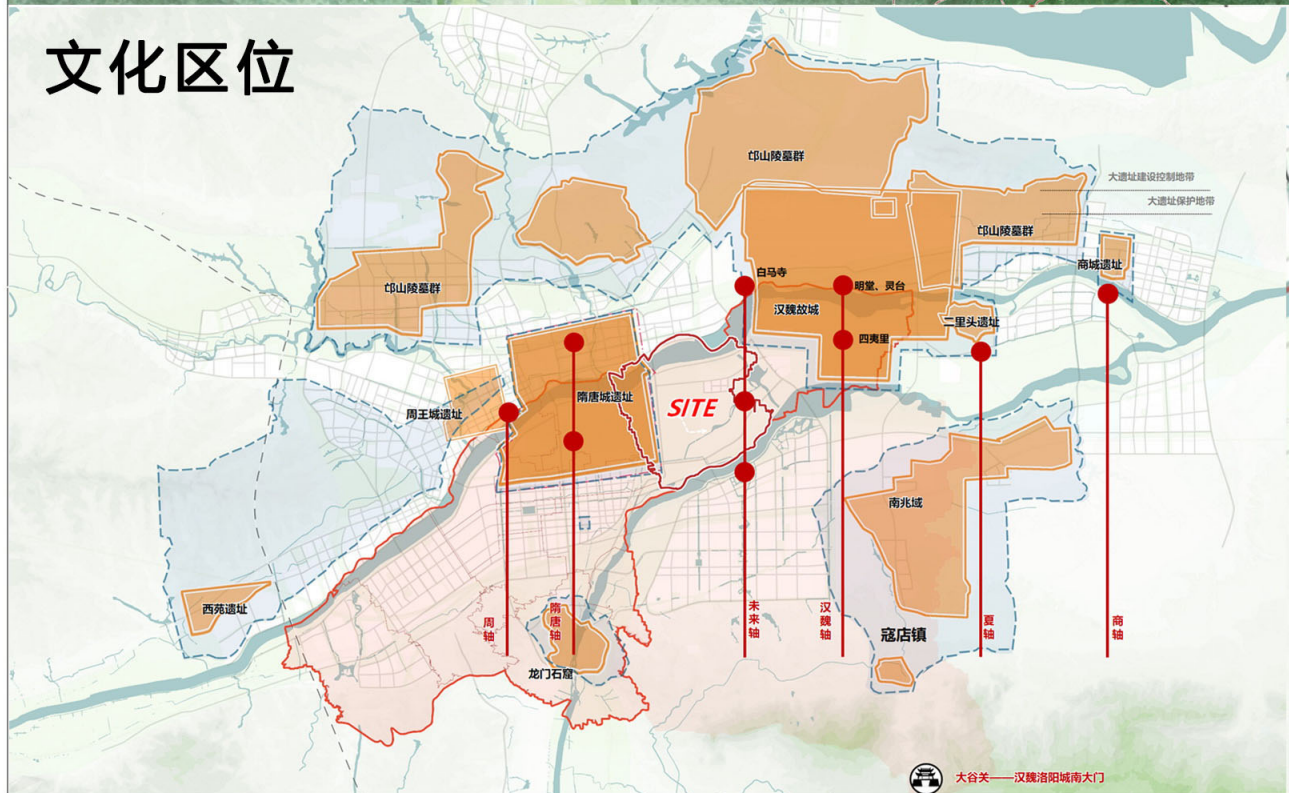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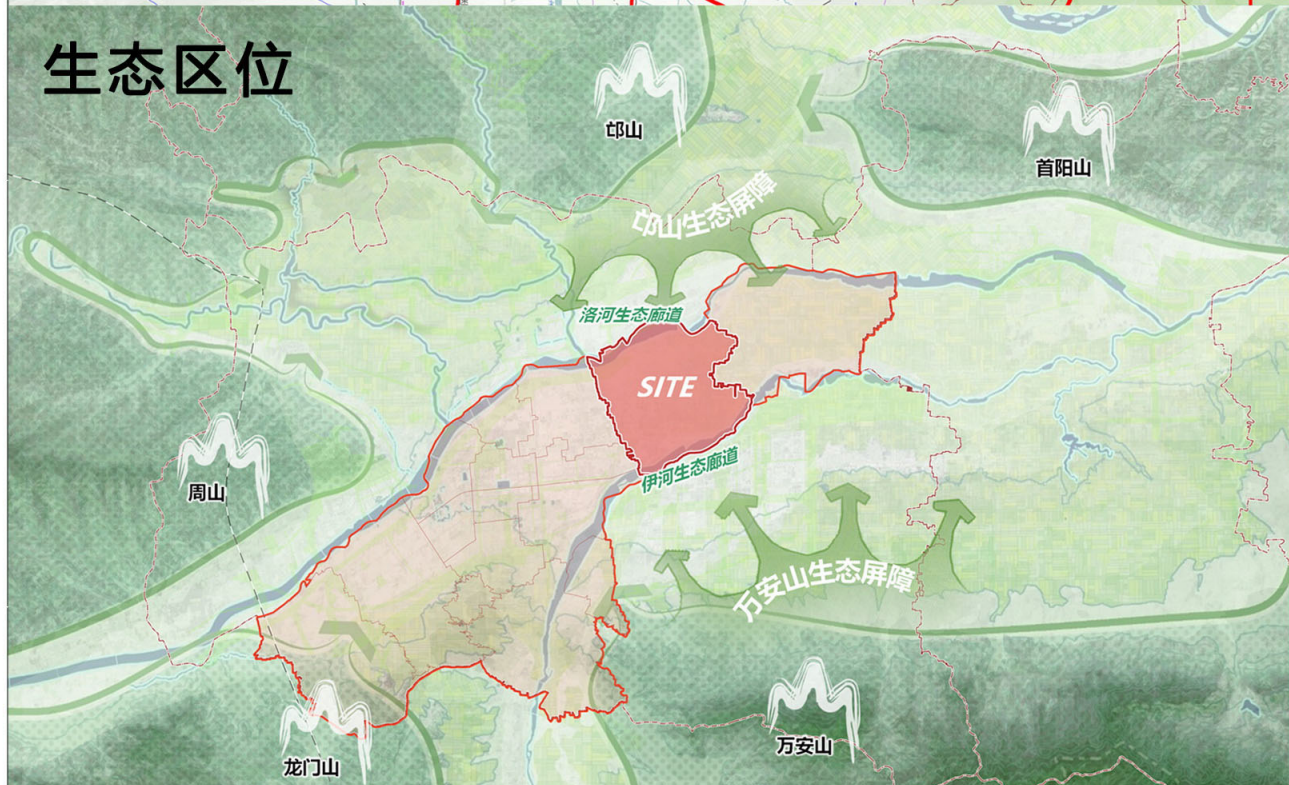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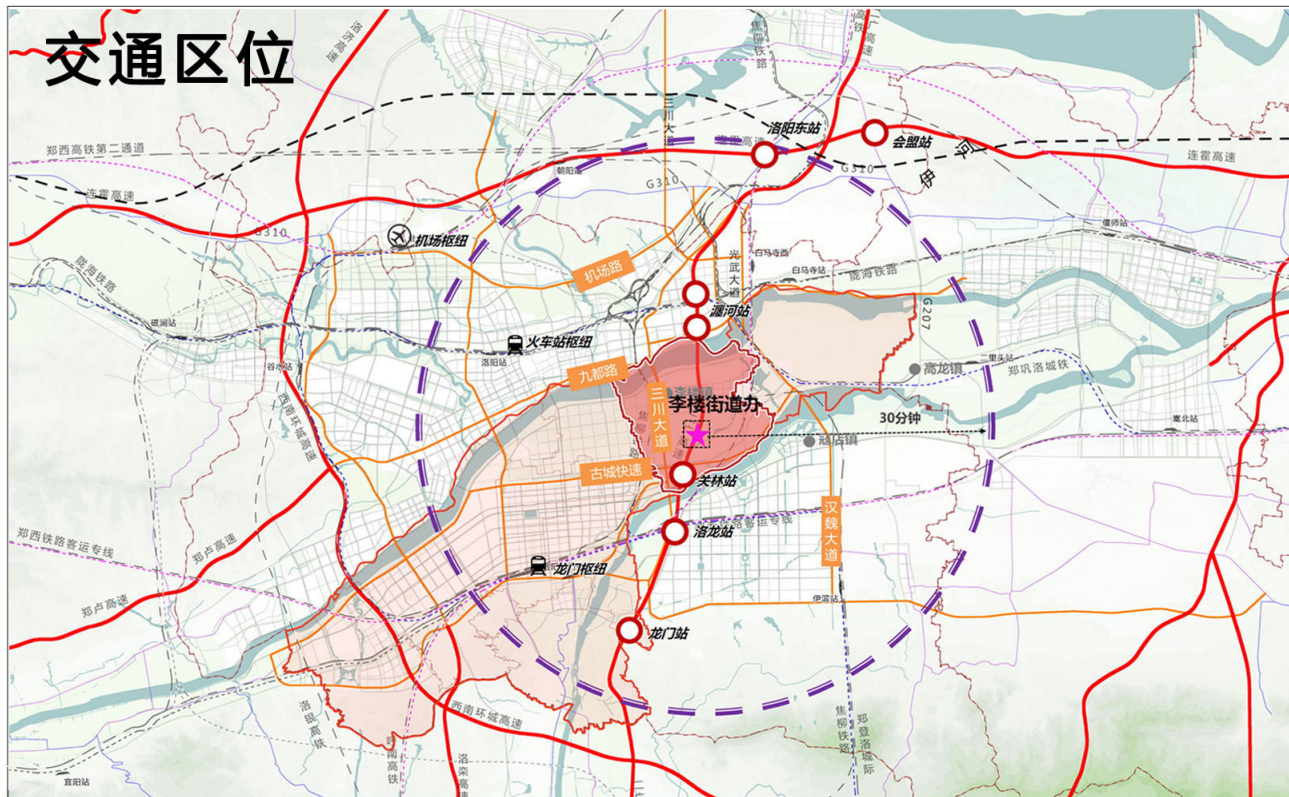
综合交通规划图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公示稿 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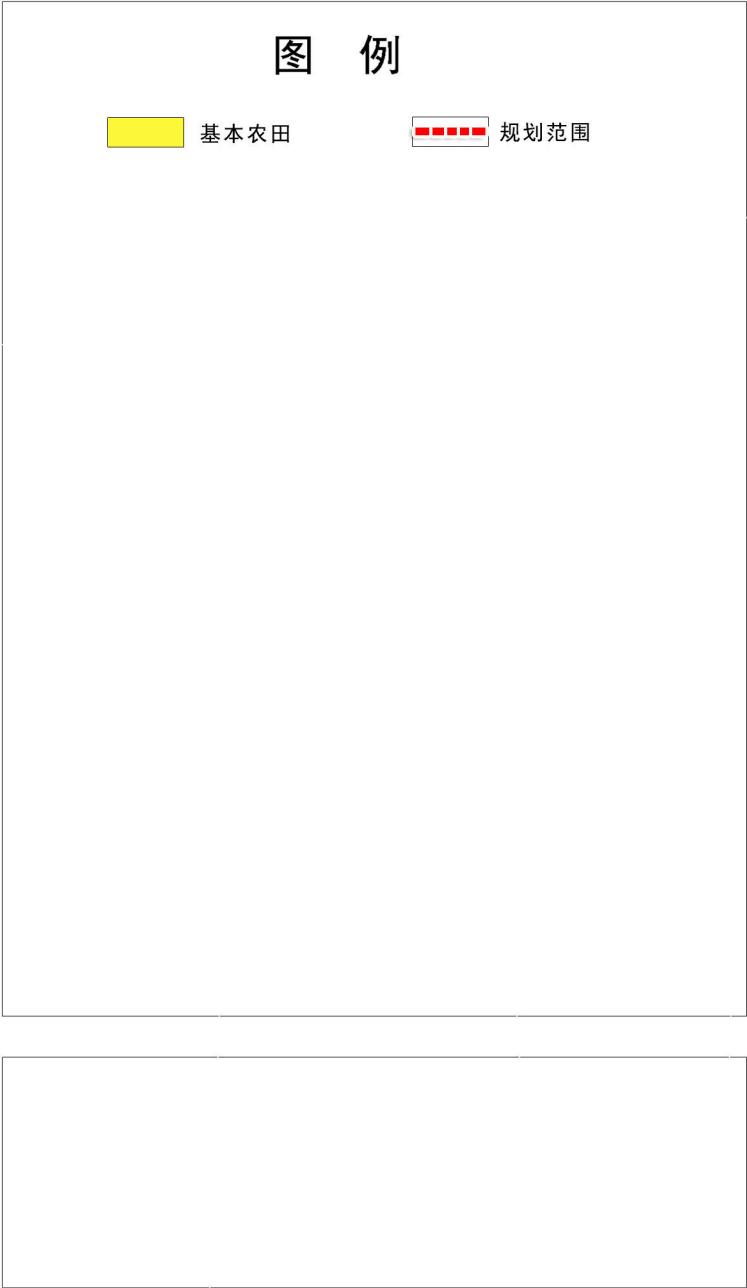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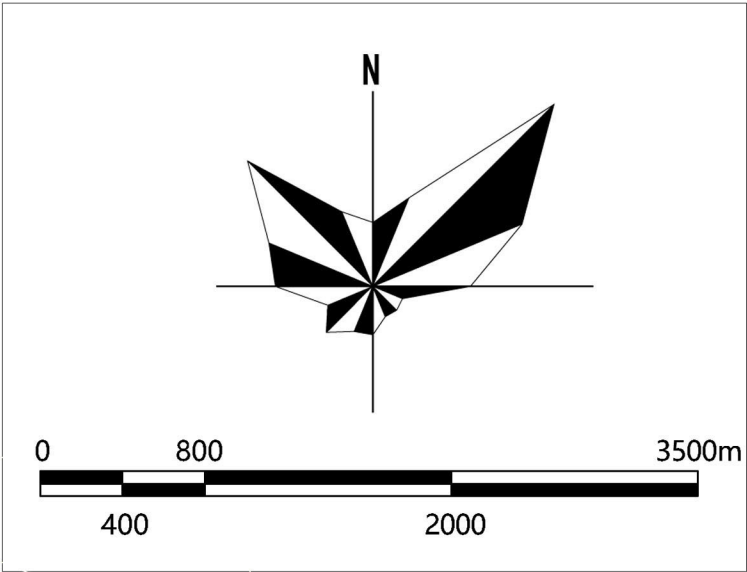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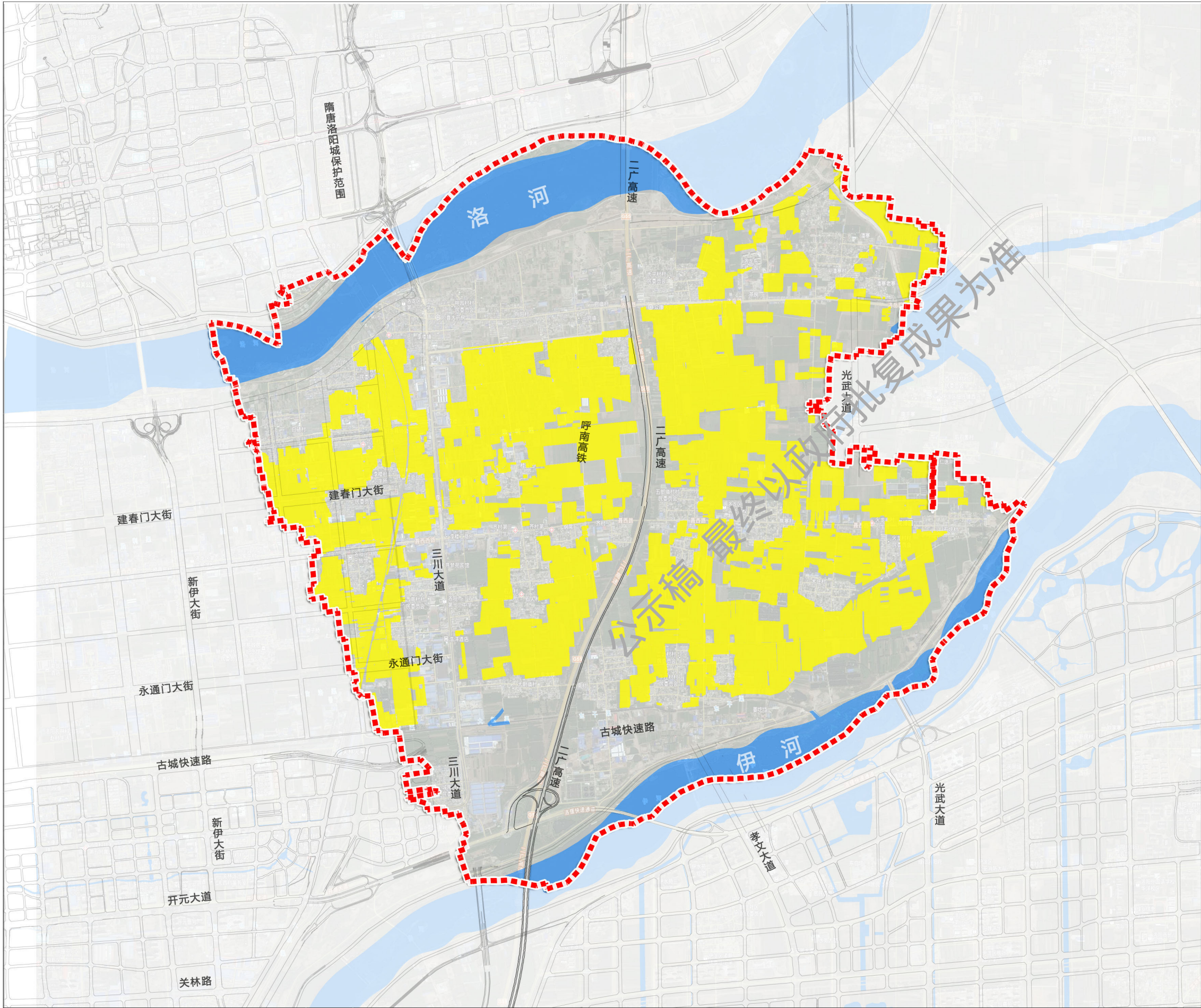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01-区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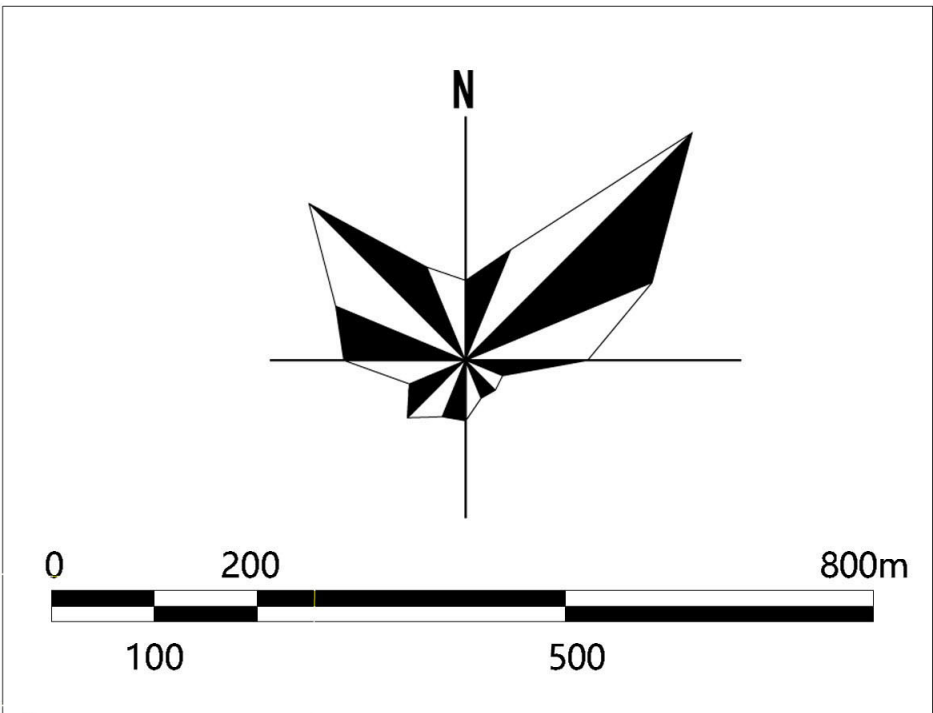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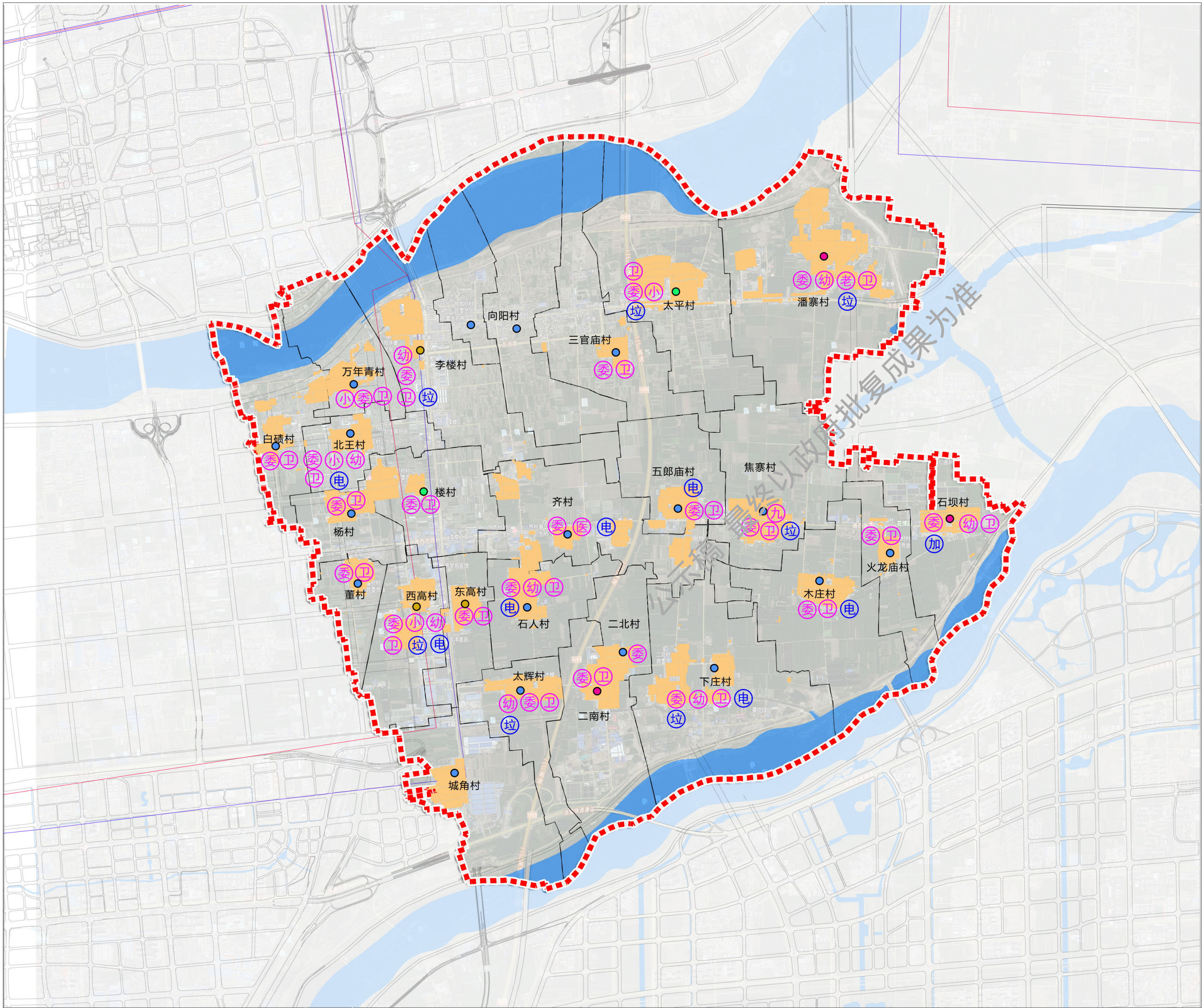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07-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


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08-村庄布点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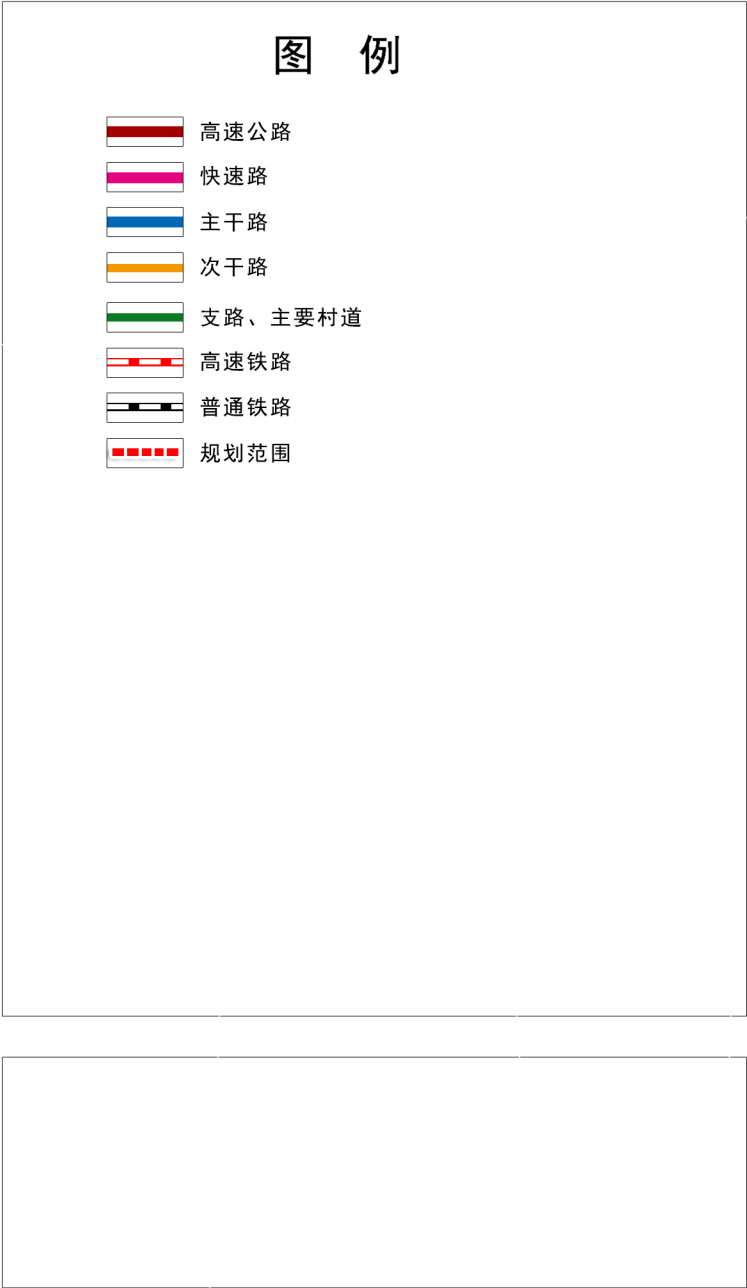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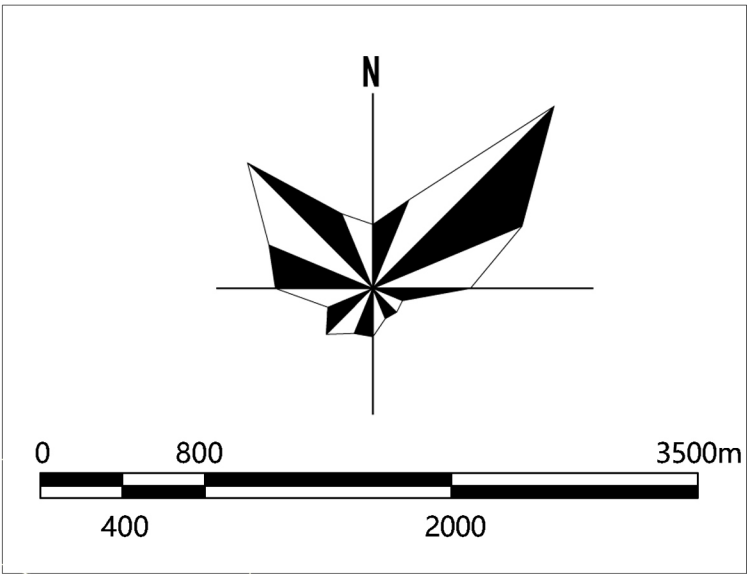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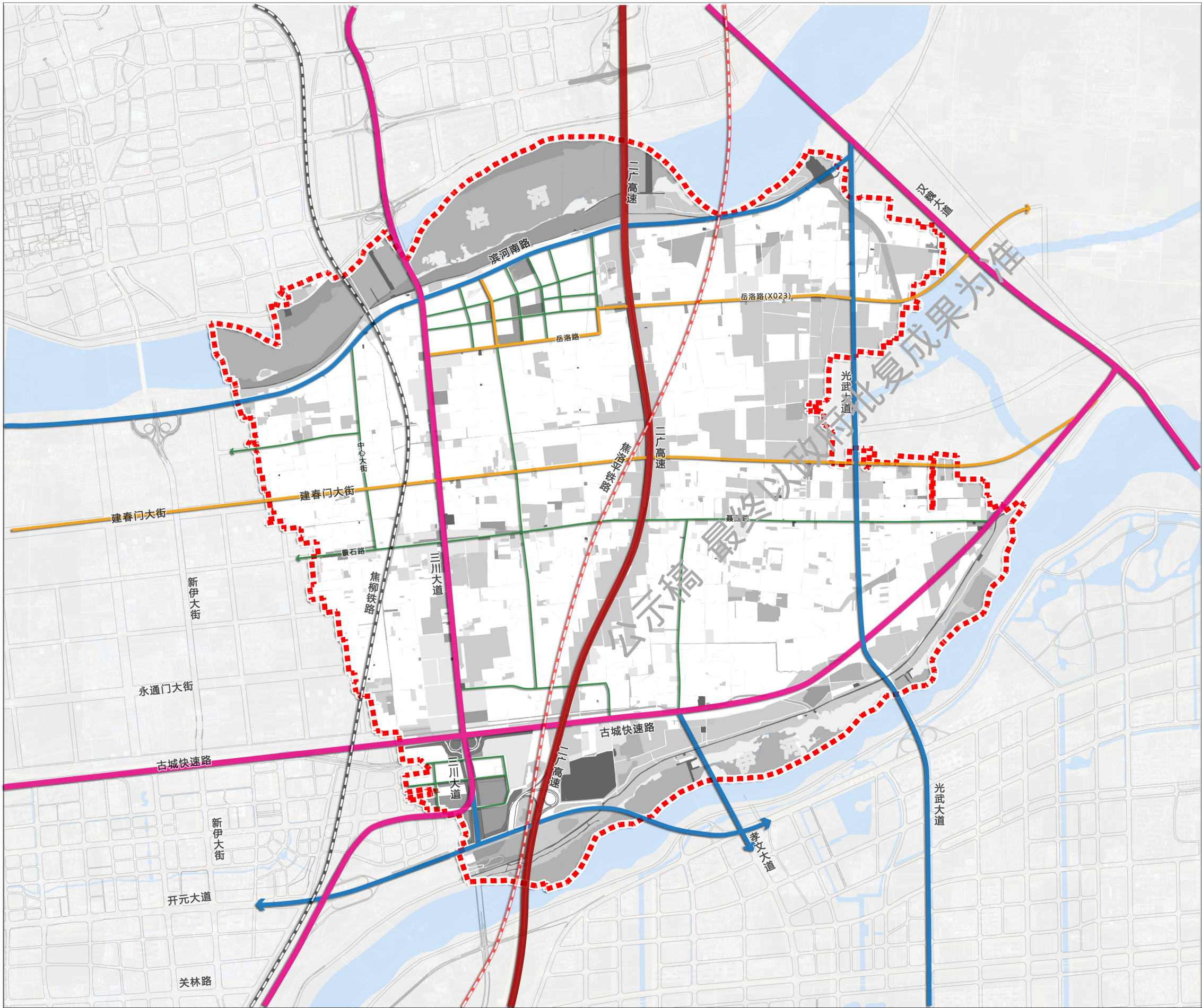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整治改善类村庄
- 城郊融合类村庄
- 集聚提升类村庄
- 特色保护类村庄
- 公共设施
- 公用设施
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10-综合交通规划图



洛龙区李楼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13-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